

# 內地與澳門青少年吸煙行為干預

霍穎康<sup>1</sup>、黃浩彪<sup>1,2</sup>、歐家輝<sup>1,2</sup>

1. 澳門青少年無煙行動網路協會

2. 澳門戒煙保健會

## 【摘要】

本文希望透過檢索內地有關青少年吸煙行為的前沿理論，並結合澳門的實踐經驗，以期為青少年的吸煙行為干預帶來新的啟發。

## 【關鍵字】

青少年群體吸煙干預生活網路

### 一、研究背景及意義

中國作為世界人口大國，也是世界上煙草生產及消費大國，吸煙人數已達 3.2 億，占全球總數的 1/3，讓人憂心的是 20 歲前的青少年吸煙率呈不斷上升趨勢。面對嚴峻的控煙局勢，2014 年，我國終於首度參加了全球青少年煙草調查（GYTS），意味著社會各界對於控煙的力度開始逐步加大，以期從青少年開始阻止煙民增長的態勢。中國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主要內容包括青少年煙草使用、煙草依賴及戒煙、二手煙暴露、煙草製品可獲取與價格、控煙宣傳和煙草廣告促銷、對煙草的認知與態度等方面。調查結果顯示，19.9% 的學生嘗試使用煙草製品，男生是 30.1% 高於女生的 8.7%，當中 82.3% 的嘗試吸煙行為發生於 13 歲及之前；現在煙草使用率（包括有煙煙草和無煙煙草）6.9%，男生的 11.2% 是高於女生的 2.2%。在認識到我國青少年與煙草的緊張關係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主任申英秀博士語重心長地說：“我們必須採取行動，阻止中國青少年吸煙。今天成為煙草業的客戶，明天就可能變成煙草死亡統計中的一個數字。”<sup>1</sup>

對青少年群體的吸煙行為關注，與國內相比，澳門衛生局早於 2000 年就展開為期五年一次的“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直至今日衛生當局已經完成了四期的調查工作。《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報告顯示，現時青少年煙草使用率為 6.1%（男生為 6.7%，女生為 5.5%），相較 2010 年的 9.5% 下降了 3.4%<sup>2</sup>。報告中關於青少年吸煙率進一步下降的消息確實令人欣喜，但我們仍需對控煙環境持認真謹慎的態度。一方面，雖然當局嚴厲加強了

<sup>1</sup>世界衛生組織代表處中國，《中國青少年煙草調查提示：要努力保護青少年不受煙草危害》，2014 年 6 月 18 日

<sup>2</sup>澳門衛生局，《各方攜手見成效，青少年吸煙率持續下降》，2016 年 6 月 10 日

對青少年購買煙草的政策，但相關資料亦反映了青少年在購買電子煙的數量上有所上升，報告顯示，現時使用電子煙的學生有 2.6%，當中男生為 3.8%，顯著高於女生的 1.3%。鑒於青少年吸煙行為所具有的隱蔽性和回避性，有澳門立法會議員曾質詢政府對青少年吸煙行為的疏忽：“現時有吸煙的青少年在家中接觸二手煙的比率，顯著高於從不吸煙的青少年，可見家長對青少年吸煙行為有一定影響。當局近年在宣傳和推動無煙家庭方面有何具體工作？成效如何？”<sup>3</sup>

從成長的角度來觀察青少年群體，他們無論在自我認知、社會認識和自我控制各方面都有待鍛煉和成長，相較於年長的群體，他們對新鮮的事物總是表現出急切的好奇心，使得他們極易在缺乏相關認識的情況下接觸和嘗試煙草產品。鑒於青少年群體的特殊性，本文希望透過檢索內地有關青少年吸煙行為的前沿理論，並結合澳門的實踐經驗，以期為青少年的吸煙行為干預帶來新的啟發。

## 二、國內青少年吸煙行為理論研究

青少年群體固有的心理特質賦予了他們與眾不同的行為特性，若對此視而不見，便會導致我們在評估宏觀的控煙政策時有所欠缺。青少年群體的成長經歷和特性，註定了他們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場所，因此考察他們特有的、非成人的生活網路空間就變得尤為關鍵。家庭和學校是青少年成長階段的必要場所，因此國內關於青少年行動網路的控煙干預政策亦從其中發展起來。學校干預理論共可分為 3 大理論學派，新的理論都是對舊有理論進行補充、修改發展而成的：

第一，健康教育模式。預防和干預的重點是讓青少年認識到吸煙對身體健康的長期危害從而拒絕吸煙，即通常所說的知識改變引導行為轉變，常採用講座、演示、放映影視材料和張貼海報等方法。而在我國特有的敬煙敬酒文化傳統已讓青少年誤認為吸煙是一種必要的社交手段，而且多數青少年更加注重短期的利益（如被同伴或同伴團體認可），往往忽略或不重視吸煙對身體的長期危害；第二，社會影響干預模式。該模式在 1976 年由 Evan 等<sup>4</sup>首先提出並運用。從心理學角度出發，強調影響青少年吸煙行為的社會因素（如同伴、父母及媒體等），並提高青少年抵制這些不良因素的技能。內容包括糾正青少年有關吸煙普及率的錯誤認識、教授青少年識別引誘他們吸煙的社會因素和提供抵制這些因素的技能和方法。第三，生活技能干預模式。該方法在教授干預物件社會影響和認知發展所需技能和方法的同時，還發展個體的一般生活應對技能，提高他們抵制吸煙的特定能力和認識。一般生活技能策略包括增強自尊、提升自我效能、提高溝通技能、抵制誘惑和提高社會技能等。研究者還鼓認知發展干預模式這種模式認為以往的干預方法忽視了個體吸煙行為的發展過程。

作為學校行為干預的補充，社區網路的控煙研究亦加強了青少年課後時間的干預。在劉卓等人關於家庭與青少年吸煙開創性研究中，就發現了多項家庭因素對青少年的吸煙行為有顯著影響，並認為打破家庭因素影響青少年的心理學機制平衡，必然在很大程度上有利

<sup>3</sup>澳門現代日報，《李靜儀促完善控煙工作及預防青少年吸煙》，2017 年 3 月 15 日

<sup>4</sup>EVANS R. Smoking in children: Developing a social psychological strategy of deterrence. *Prev Med*, 1976 5( 1) : 122 — 127 .

於干預青少年的吸煙行為。

他們認為，社區干預必須清楚認識到“以家庭為中心”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對一下幾方面進行討論和掌握：（1）社會心理（團體影響）：青少年認同其家庭中吸煙的兄弟姐妹，其兄弟姐妹通過各種方式，對其的心理過程和行為施加影響。（2）心理遺傳：女不僅會具有家庭的優良品格，也會汲取家庭具有的不良營養（3）認知心理：父母與孩子間的密切關係決定了父母必然會潛移默化的影響孩子言行、舉止，結果確實顯示父母吸煙與青少年的吸煙行為有關，心理學上稱為潛在學習（4）：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往往無法準確確定自己的座標，處在一個沒有明確和滿意的獲得成人地位方法的過渡階段，界于未完全成熟與成熟，未完全獨立與獨立之間，成年人吸煙的行為作為一種“成熟”標誌，使其希望通過模仿同樣的行為體現自己的成熟獨立。<sup>5</sup>他們認為，充分掌握以上家庭因素對於青少年吸煙的影響，能大大提升社工介入的作用。

學校和家庭作為青少年群體日常生活的場所必然對他們產生深刻的影響。當我們在討論吸煙干預政策的時候，諸如經濟政策、反吸煙宣傳等政策固然有助於我們控制總體的吸煙人數，但青少年群體的特性和他們所處的網路空間使得他們與其他成年群體截然不同。若對此疏忽不顧，他們有可能會成為控煙對象的“邊緣群體”。

### 三、澳門青少年吸煙行為干預實踐

在過去十年當中，澳門青少年群體吸煙率呈現下降趨勢<sup>6</sup>，這有賴於社會各界對於控煙事業的支援和幫助。在吸煙干預實踐上，政府當局考慮到青少年群體的獨特性，不同的政府部門<sup>7</sup>為此分別展開了針對性的干預政策。

表一、澳門 13 至 15 歲青少年煙草使用情況（2000-2015）<sup>8</sup>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總體煙草使用率	7.6%	11.9%	9.5%	6.1%

在校園干預方面，自 2011 年開始，衛生局就以“下一代，無煙害”為主題，開展一系列重點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無煙校園計畫，無煙新世代校園巡迴話劇和巡迴教育展板等。又通過舉辦無煙宣庭系列活動，將煙害訊息深入社區及每戶家庭，提升青少年與家人對煙害的認識，共同營造健康無煙的生活環境。其中，於 2012 年推出“無煙特工計畫”，招募青少年擔任無煙特工，向其吸煙的父母宣揚無煙文化並鼓勵父母戒煙，增加父母及其他長輩對煙害的認知，免除家中二手煙及三手煙的危害。

教育暨青年局與衛生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推動學校實施健康校園促進計畫，為學生創設健康的學習環境。為協助學校做好健康校園方面的工作，頒佈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指引”，明確要求學校應制定健康工作策略並在校內廣泛公佈，讓所有教職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清楚知道學校的做法，當中亦有就強化禁煙的工作給予指引。在 2012 年

<sup>5</sup>劉卓、王增珍.家庭影響青少年吸煙行為的心理學機制探討[J],中國行為醫學科學 2003

<sup>6</sup>詳細資料可參考《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和《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0》研究報告

<sup>7</sup>以衛生局、社工局和教育局為首

<sup>8</sup>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2015 年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2015 年

的《學校運作指南》中，特別增加“學校配合新控煙法的指引”章節，規定學校鬚根據相關制度，將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等場所列為禁煙地點。教育暨青年局及轄下青年中心及教育活動中心除了嚴格跟進有關場所的禁煙規定，舉行認識及預防煙害的主題展覽外，又透過支持社團機構舉辦義教體驗營、講座、座談會、健康檢查等各種形式的宣傳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吸煙及二手煙危害的認知，鼓勵戒煙。又致力推廣家長教育工作，開發以“健康生活”為主題家長教育教材，教導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從小建立良好健康生習活慣，促進親子溝通，減少子女出現偏差行為。

社會工作局已建立有系統的預防教育，著重從小開始灌輸無煙環境和健康生活的重要性，在社會工作局提供的系統預防濫藥課程中，已安排于小學一年級、五年級及初中一年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二手煙及煙害教育的剖析課題，讓學生運用批判思考拒絕接受煙草。2010 至 2016 年間，參與課程的兒童及青少年平均每年達 6,000 人次。<sup>9</sup>

在澳門，不乏優秀的社會團體對本地控煙事業做出傑出的貢獻，例如澳門青少年無煙行動網路協會、戒煙保健會、澳門社會保障學會、無煙澳門健康生活協會、醫護志願者協會等，但因為青少年群體所處的社會網路空間較為特殊和集中，因此，澳門政府作為青少年吸煙干預的主導者比起分散於社會各界的團體更有利於實施同一、科學和嚴謹的干預政策。

結論部分，我們將集中討論兩地青少年吸煙行為干預所帶來的啟示。

#### 四、結論

回顧了兩地的政策和理論後，我們可以從中汲取對方的有用經驗和理論，強化各自的政策措施。在澳門，政府一直作為青少年吸煙干預的主導者，承擔著大部分的組織工作，青少年群體從未被“邊緣化”，但當我們回顧了內地相關的理論後，我們發現了一些不足的地方。學校和家庭既然作為青少年重要的兩個生活場所，青少年在當中扮演的角色是如何影響到他們的認識和行為？青少年群體是以一套怎樣的行動符號為他們構建起控煙的認識？對此我們所做的研究甚少。實際上，我們實施的一些干預行為可能在他們看來都是舉著權威性的旗幟，或以一種居高臨下的姿態所進行著的，一旦過度實施很容易導致他們產生反叛或逃避的情緒。越來越多青少年從開始購買和使用電子煙就是很好的例子。由此，我們需要吸收和借鑒內地學者所作的研究貢獻。

其次，在向青少年宣傳教育方面，澳門仍有改善空間，參考北京市於 2015 年實施的《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可有效提高澳門對青少年的干預水準。在宣傳教育方面，《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sup>10</sup>就規定，鼓勵、支援志願者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開展控制吸煙宣傳教育、勸阻違法吸煙行為、監督場所的經營者和管理者開展控制吸煙工作等活動。在校園吸煙干預上，條例重新向學校和老師賦予了新的義務，“學校應當採取措施預防學生吸煙，對學生開展吸煙有害健康的宣傳教育，幫助吸煙的學生戒煙。”在吸煙干預上，當我們重新對學校和老師賦予一個積極的身份時，這樣便有助於我們對青少年灌輸控煙的正確知識，使得他們更易接受科學、正確的控煙文化。確實值得我們學習！

<sup>9</sup> 華僑報，《衛生局長李展潤就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所提書面質詢答覆》，2017 年 4 月 7 日

<sup>10</sup>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來自《首都之窗》網頁：<http://zhengwu.beijing.gov.cn/fggz/bjdfgg/t1374530.htm>

最後，在對比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sup>11</sup>和北京市《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後，我們發現《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在相關控煙規定上仍有改進空間。雖然《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四條規定了禁止銷售香煙的場所，但在厘定場所及具體範圍上仍沒有明確的規定，這導致校園附近的銷售店成為了學生光顧煙草產品的地方。關於主體行為問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二十一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社會主體應該在全方位上主導社會的文娛、健康發展，但制度並沒有提及及其他社會團體應否參與，這樣就將社會潛在可使用的資源無法借用，不利於長期的政社互利合作的發展。因此，無論在“科學制定禁止銷售地點”還是“主體—客體組織”問題上，澳門特區政府通過參考《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可優化和調改當中的不足之處。

表二、內地中學生暴露二手煙情況調查資料<sup>12</sup>

初中學生有 44.4%在過去 7 天內曾在家中、57.2%曾在室內公共場所、58.3%曾在室外公共場所和 37.9%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暴露於二手煙。
54.5%的初中學生過去 30 天內在學校看到有人吸煙。

表三、澳門 13 至 15 歲學生暴露二手煙情況調查資料<sup>13</sup>

13-15 歲學生有 30.3%在過去 7 天內曾在家中、39.8%曾在室內公共場所、61.8%曾在室外公共場所暴露於二手煙。
17.8%的 13-15 歲學生過去 30 天內在學校看到有人吸煙。

雖然內地與澳門在行政方面存在差異，在涉及政策主導權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但這不妨礙兩地相互複製富有成效的實踐工作。在校園和家庭活動上，內地可借鑒澳門實施的《學校運作指南》，先行把校園無煙化工程提上日程，然後結合家庭和學校展開教體驗營、講座、座談會、健康檢查等各種形式的宣傳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吸煙及二手煙危害的認識。澳門立法會近日通過了一系列加強的控煙規定，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當中禁止銷售電子煙和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增加禁止銷售地點和限制煙草展示等措施均以加強保護青少年免受煙草的毒害為主要目的，內地亦可借鑒部份措施，加強青少年控煙力度。

回顧兩地關於青少年吸煙狀況差異後，我們不但沒有被這種差異的存在感到失落，反而能激發起我們探索更有效的干預政策。總的來說，青少年吸煙干預工作已經得到社會各界認同，只要我們齊心合力，相信能為我們創造出更好的“無煙”環境。

<sup>11</sup>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刊登日期：2011 年 5 月 3 日

網站：[http://bo.io.gov.mo/bo/i/2011/18/lei05\\_cn.asp](http://bo.io.gov.mo/bo/i/2011/18/lei05_cn.asp)

<sup>12</sup>資料來源：全球青少年煙草調查中國部分，2014 年

<sup>13</sup>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 2015》，2016 年 6 月 10 日

報告網址：[http://www.ssm.gov.mo/docs/10286/10286\\_6fcede6b5f55450ebe43d089aa975623\\_000.pdf](http://www.ssm.gov.mo/docs/10286/10286_6fcede6b5f55450ebe43d089aa975623_000.pdf)